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学函〔2020〕8号

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20 年五年一贯制 高职“专转本”（非师范类）考试工作 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适应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维护考试录取公平公正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（高师）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〔2020〕4 号）精神，现就 2020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“专转本”（非师范类）考试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

2020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00 英语；

下午 13:00-14:30 专业科目一，15:30-17:00 专业科目二。

二、考试地点

各设区市设考点，考生在推荐学校所在市的考点院校进行考试。考点院校名单详见附件。

三、考试组织管理

五年一贯制高职“专转本”（非师范类）考试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，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设计考试组织方案，各推荐院校、接收院校和考点院校共同实施。

接收院校负责命题、制卷和试卷运送工作；主动与考点院校联系，做好考场编排、准考证制作和考务对接。考点院校负责有关考点的考试组织管理和疫情防控等工作，主要包括与接收院校联系，做好考场安排、准考证发放和考务对接，做好试题保管、整理分发、本考点监考和巡考等工作。推荐院校负责本校考生组织、考试费收取，与考点联系，做好考试费用缴纳、准考证领取发放、送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构，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五年一贯制高职“专转本”（非师范类）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有关部门专门负责五年一贯制高职“专转本”（非师范类）考试工作，按照《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《2020年五年一贯制高职“专转本”（非师范类）考试考务手册》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考点院校与推荐院校协调会和考点院校与接收院校协调会，做好各项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，确保考试平稳实施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返校和防疫工作准备。各推荐院校要按照最新防疫要求做好本校考生返校参加考试准备，并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和日常管理工作。要对考生情况摸排清楚，掌握所有在省外的考生名单，通知在省外的每一位考生考前14天（5月30日前）返校，做好参加考试准备和防疫工作。通知省内考生不得离开江苏省，可于考前按学校防疫要求返校。要做好本校考生返校参加考试的

防疫预案，对本校考生做好卫生防疫知识教育，进行考前 14 天每日健康监测，掌握考生身体情况，做到异常情况早发现、早治疗，并对身体异常考生做好心理疏导。

（二）加强考风考纪建设。各推荐院校要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，提高考生法律意识、自律意识、诚信意识，引导考生主动遵守考试各项规章制度。各考点院校要加大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的力度，加强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违纪舞弊行为，确保“专转本”考试风清气正；要及时公布考试举报电话，设立举报信箱，及时认真回应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强化监管与督查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考点考场布置。各考点院校要根据考试要求和各接收院校报考人数，按照考务细则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规范布置考场，要安排一定数量的隔离考场，准备必要的考试器材、文具以及防控物资。要在考点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考试安排和要求，悬挂考试横幅，营造既庄重又严肃的考试氛围。进场前要测量体温和查看健康码，尽可能安排多个进场通道减少考生积压，引导考生准时有序进入考场。

（四）配备培训考务工作人员。各考点院校要进一步加强对考务工作人员的遴选，选拔综合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符合防疫工作要求的人员担任考务工作。要加强对所有考务人员的疫情防控、安全保密规定、考务管理规定、操作规程等业务培训，切实增强考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考务管理水平，确保各项考务规定执行到位。

(五) 加强防疫和后勤服务保障。各推荐院校要做好送考和午餐保障工作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要对所属分院的考试组织工作加强管理和指导。各考点院校要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“专转本”考试防疫工作，提供良好卫生环境、安静的考试条件和有效的防疫措施、医务等保障条件，加强与推荐院校的沟通协调，了解参考学生的健康状况，积极做好与推荐院校负责送考老师的联系对接工作，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安全、平稳、有序进行。

2020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（高师）“专转本”（师范类）考试在省教育厅领导下，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组织实施，具体实施方案由接收院校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0 年五年一贯制高职“专转本”（非师范类）考点院校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